|  |
| --- |
| **关于开展新桥初中第三届优秀微课展评活动的通知** |
|  |
| 各教研组、备课组及全体有关教师：    根据常教研〔2017〕3号“关于举办2017年常州市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大赛的通知”要求，结合常州市第三届优秀微课展评活动精神和区教研室通知，经研究，决定开展新桥初中第三届优秀微课展评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各教研组、备课组及全体教职工。  二、活动时间：  2017年9月组织发动并集中培训、各教研组、备课组集体备课并学习制作，10月开始各组集中上传打包作品至学校网站“教师发展－教研动态”（标题以“微课+学科+教师姓名”命名），**2017年11月6日截止**。11月中旬公布评奖结果。获奖的优秀作品于11月底学校统一报送参与常州市第三届优秀微课展评活动。  三、技术支持：信息技术组（组织培训和技术指导）  **四、全体教职工参加集中培训：**  **初定2017年9月25日（周一）下午15：10第三节课在臻智楼202会议室 ，**  **主讲：平台管理员顾琴娣老师**    五、展评内容及要求    本次展评的微课，主要以视频为主要载体，有学习评价反馈的设计资源等形成的课程资源包。它不是说课，也不是演课，更不是课堂教学实况的片断，是提供给学习者开展自主学习活动的资源，同时体现内容的完整设计（情景引入、阐述与解释、小结），内容短小精悍、重点突出，讲解形象生动、吸引学生，学习反馈设计科学有效。    要求围绕课程标准，根据各学科特点，围绕教材要求，根据常州数字化学习平台提供的教材版本及目录，以3个或3个以上的系列微课组成一件作品参评。每件微课视频作品微视频总时长不低于15分钟。    要求根据平台要求填写完整“课程说明”、“课程难度”、“学员必读”，“课程资料”填写完整（至少包括“微课”和“测验”两项）。此项上传学校网站时只需要先提供WORD版。    本次展评的微课视频必须是MP4格式（480P或以上）。视频时长2-8分钟，大小不超过80MB。每个微视频必须有片头及片尾，片头、片尾字幕时长不低于6秒。    六、报送数量及要求    1.报送数量：各备课组报送1-2件（中考科目2件），没设备课组的教研组报1-2件（中考科目2件）。有兴趣的学科或老师亦可增加报送数量。    2.凡是在校级以上网站公开发表、参加各类微课大赛的获奖微课作品不得参加本次比赛。每件（组）作品作者不得超过3人，超过人数限制只取排名前3人。    3.报送方法。本次展评将采用网络报送的方法，**所有作品由先由学校选评出来后再由学校统一安排上传到“常州市数字化学习平台（http://www.study.czedu.cn）”，**登录的教师帐号为：姓名全拼小写+身份证后四位，初试密码123456，如果不能成功登录，请联系该平台的学校管理员顾琴娣老师即可。    4.学校评选报送校园网截止时间。2017年11月6日。    七、评选办法    1.聘请专家组成评委进行评选。    2.展评活动设一、二、三等奖。  3.**获奖的优秀作品将由学校统一上传到“常州市数字化学习平台（http://www.study.czedu.cn）”直接参加常州市第三届优秀微课展评活动。**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各教研组、各备课组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教育信息化进程中该项工作的价值和意义，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提高本组教师制作、利用微课的积极性。    2.坚持质量，认真组织。要认真发挥教研组、备课组的集体优势，既分工又合作，集中全组智慧，制作高质量的微课，送评的微课应是能集中展示本组研究微课最新成果的作品。    3.注重过程，强化引领。各组要把制作过程当做一次对教师进行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的教育和培训过程。已经在微课制作方面取得经验老师要在本次评选活动中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教师发展处      2017年9月18日 |